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宗瑋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某處，透過通訊軟體，將其申辦之愛金卡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傳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使用。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3年1月2日15時22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對童雅盈佯稱：有票可售，但需先匯部分款項云云，致童雅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日16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千元至甲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將該筆款項領出一空，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童雅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0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11 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13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14 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
17 人童雅盈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
18 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2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31 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1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2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06 (二)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7 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08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09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
10 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1 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
12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
13 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14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
15 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16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17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18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9 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0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21 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5 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26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復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
28 洗錢犯行，不論依據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後之洗錢
29 防制法，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30 (四)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
31 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

01 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
03 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
04 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
05 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
06 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7 佐）、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婚，沒有小孩，有正
08 當工作，需要撫養父親）、提供之帳戶數量、幫助詐騙之
09 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得利
10 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
11 係，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俊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6 下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